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44號

原告 邱瓊娟

訴訟代理人 陳昭琦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百隆寶石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台幣（下同）8萬5,593元、國定假日加班費3萬5,00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6萬5,625元、喪假未休工資2,916元、失業給付及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差額損害賠償5萬9,500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30萬8,178元，共計55萬6,8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，但除失業給付及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差額損害賠償5萬9,500元外，共計49萬7,312元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3,600元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460元（6,060－3,600＝2,46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劉玟君